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规则要求,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拟不 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规范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新增,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新增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新增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新增	否
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新增、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对董事会成员重新进行选举,现提名尹强先生、蔡嵘先生、刘正奇先生、徐峰先生、陈文晔女士、赵知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内容,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对董事会成员重新进行选举,现提名胡奋先生、蔡伟飞先生、刘文召先生、唐松先生、王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五届董事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奋先生、唐松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4)。

表决结果: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尹强先生简历

尹强,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职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挂职,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尹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尹强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二、蔡嵘先生简历

蔡嵘,男,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企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综合规划处副处长、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蔡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蔡嵘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三、刘正奇先生简历

刘正奇,男,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 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 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正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正奇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四、徐峰先生简历

徐峰,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港码建总公司科员,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经营部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 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20,362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徐峰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五、陈文晔女士简历

陈文晔,女,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天河建生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一市场办公室主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文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683,230 股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陈文晔女士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六、赵知宇先生简历

赵知宇,男,197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管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规划部主办管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规划经理,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市场经理(高级)。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赵知宇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附件 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胡奋先生简历

胡奋,男,1963年1月出生,曾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3M公司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全球安保系统事业部财务总监、中国地区财务及法务总监、中国及香港地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大中华区财务及运营高级副总裁、全球高级副总裁及泰国董事总经理,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盈洋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胡奋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二、蔡伟飞先生简历

蔡伟飞,男,196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钢总厂运输部团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宝钢总厂团委青技部部长、副书记、书记,宝钢热轧厂(部)党委副书记、书记,宝钢集团旅游产业整合筹备组组长,宝钢集团企业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宝钢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宝武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督导组组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吴淞园建设管理办公室董事长、党委书记、主任,上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地上实有限公司、宝地临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宝武吴淞园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宝武改革发展指导组组长。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蔡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蔡伟飞 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 券交易所制裁。

三、刘文召先生简历

刘文召,男,196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太原理工大学英语教师,中国中华集团法律部公司律师,中化国际法律部总经理,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德气体集团副总裁,上海立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长三角管委会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刘文召 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 券交易所制裁。

四、唐松先生简历

唐松,男,198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唐松先生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五、王慧女士简历

王慧,女,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伯明翰阿拉巴马大学(UAB)医学院及药理与毒理系癌症药理学中心实验室讲师、助理教授、副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营养科学研究所研究组长、研究员、所长专项助理、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交通大

学医学院单细胞组学与疾病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上海市黄浦区侨联主席,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侨联主席,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健康科普专家,中国营养科学界首席专家,第一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微生物分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毒理学会理事长,上海市大数据社会应用研究会数字健康专委会主任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膳食营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Elsevier 高被引学者,科技部重点专项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日,王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关联关系。王慧女士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